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相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8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9:00 至 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飞晏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G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4 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